枣环许可字〔2023〕40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山东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
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华北开发建设分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东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新建，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境内，下水库为已建的庄里水库，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小岩头村附近，水库坝址位于滕州市羊庄镇西江和前台村北，上水库位于十字河左岸支沟石门沟沟源处。本项目为日调节抽水蓄能电站，为二等大（2）型工程，装机容量1180MW，装机4台，单机容量295MW。上水库调节库容1062万m3，下水库调节库容7747万m3，下水库内设置1100万m3抽水蓄能专用库容；输水系统布置在上、下水库之间的山体内，总长2907.5m。

根据报告书结论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生态保护工作。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采取避让措施，施工场地尽量避开保护植物分布区，保护白鹭、黄鼬等野生动物；采取减缓措施，保存占地区剥离的表土，严禁越界施工，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，妥善处理建筑和生活垃圾，采取人工辅助措施恢复植被，保证绿化栽植的成活率。加强施工期、运营期的生态监测或调查工作，应设置生态环境管理人员，建立管理制度。重点保护水生生态，禁止水下施工爆破，下水库进/出水口围堰施工应尽量避开鱼类主要繁殖期，在围堰内进行。运行期，在庄里水库的进出水口设置拦鱼设施。建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运行水生态保护管理机制、制定水生态保护监管方案，重点开展抽水蓄能电站运行期的水生态监管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及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砂石料加工粗碎采用湿法破碎、预筛分楼采用压力水冲洗筛分，安装喷雾等除尘设施。采用全封闭混凝土生产，水泥密封输送，袋装水泥（粉煤灰）仓库和贮罐顶部装设脉冲袋式除尘器。施工工地采取硬化或覆盖防尘。施工爆破选用低尘工艺，凿裂、钻孔、爆破应采用湿法作业，爆破钻孔设备选用带除尘器的钻机，爆破时采用草袋覆盖爆破面。表土剥离前对作业面洒水。配置洒水车1辆，根据工程区施工时序安排，对多粉尘作业面实施洒水降尘。非雨日每日进行6-8次洒水降尘。弃渣场、暂存场进行遮挡覆盖，对出场车辆进行喷淋清洗，减轻扬尘。厂内外道路运输要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。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营地食堂油烟配套安装油烟净化器，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DB37/597-2006）。

沥青混凝土系统安装沥青烟净化设备，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沥青烟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和运行期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综合利用，不外排。施工废污水处理后用于砂石料加工系统冲洗、混凝土拌和的再生水须满足《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》（NB/T10491-2021）的有关规定；用于降尘、车辆冲洗、绿化的，其水质应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相应的水质标准要求。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水质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相应的绿化用水标准，全部回用于绿化。

（四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优化施工和运输方案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低噪声作业方式，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。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采取隔声、减震、围挡等措施。下水库砂石料加工、混凝土生产系统等施工区主要固定机械设备应配备隔声罩，对施工区靠近敏感点的方向，主要噪声源外侧设置移动声屏障，小岩头村和驳山头村临近施工道路一侧设置临时声屏障。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要求；运行期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有害垃圾和可回用垃圾收集后交由专门企业处理，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枣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。废油、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防雨防渗等有关要求。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—2023）的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做好环境管理工作。加强施工期、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，严格落实地表水、施工废水、环境空气、环境噪声及生态监测计划，及时掌握环境状况。施工期间须安装符合国家监测标准要求的β射线法环境空气PM10在线监测设备，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搬迁安置点位于驳山头社区南侧杏子山居民点，落实环评中各项污染防控各项要求。

（七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、设备并定期演练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，确保环境安全。采取衬砌支护、排水等措施，有效控制对基岩裂隙水的影响。采取防漏水措施，施工中进行地质预探、预报。加强废污水处理系统的风险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废污水排放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严禁违规作业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要求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由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21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

|  |
| --- |
|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|

电子批复领取指南：http://sthjj.zaozhuang.gov.cn/sthjyw/hpsp/xmsp/202205/t20220531\_1442654.html